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陳○○

關 係 人 陳○○

陳○○

黃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陳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應繼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人，茲為分割繼承協議事宜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能代理，爰依民法規定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與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且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

01 產清冊之人乙○○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陳報本院在案，
02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260號、107年度
03 司監宣字第7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既
04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於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
05 中，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自不得代理。

06 四、另依聲請人所提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6日所簽立之遺產
07 分割協議書與存摺明細等影本，受監護宣告之人雖未分得被
08 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，但已獲繼承人乙○○所匯之新臺幣90
09 萬元補償，堪認已有維護其利益。而關係人丙○○與相對
10 人、聲請人均具有一定親誼，並於113年8月14日到庭表示同
11 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綜此，本院審酌關係人就被繼
12 承人之遺產分割事件並非繼承人，無任何法律上之利害關
13 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受監護宣告人代理人之消極原
14 因，堪信其於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分割事件中擔任相對人
15 即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
16 行職務，保護並增進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爰選任關係人於
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又特別代
18 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，為受監護宣告人謀
19 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
20 護宣告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2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